

中国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

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

Statu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Forest Tenure Trade Centers in China's
Collective Forests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中国农业出版社



Statu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Forest Tenure
Trade Centers in China's Collective Forests

中国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 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109-16132-0

I. ①中… II. ①联… III. ①集体经济: 林业经济—
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3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056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赵 刚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56 千字

定价: 3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建设并促进知识交流”项目
(GCP/CPR/038/EC)

系列丛书之二：

《中国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

项目指导委员会：

刘永范 Percy W. Misika Eva Muller
Maria Chiara Femiano 张 蕾 章红燕
徐济德 张艳红 戴广翠 马 蓓

编委会：

祁 宏	马 蓓	姜春前	杜 群
刘俊昌	温作民	支 玲	魏远竹
谢 屹	刘家顺	李近如	李淑新
周金锋	颜国强	王兆平	陈文汇
朱小静	齐新民	谢帮生	刘 燕
谢彦明	张 静	李 丹	谢 煜
陈建敏	刘委委	李 琼	

致 谢 信

《中国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是由欧洲联盟出资、中国国家林业局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共同实施的“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建设并促进知识交流”项目关于支持中国集体林区林权交易发展和研究的成果之一。该书展示了项目通过对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六省八个试点县及周边县市的26个林权交易中心案例研究的发现与成果。

中国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案例研究活动的执行得到了欧盟驻中国和蒙古代表团 Maria Chiara Femiano 女士、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 Eva Muller 女士和马蔷女士、联合国粮农组织驻中国、蒙古和朝鲜代表处 Victoria Sekitoleko 女士、Percy W. Misika 先生、姜晗女士、廖崇光先生、韩焰女士和傅荣女士的大力支持。在此，项目组向欧盟、中国国家林业局和联合国粮农组织表示诚挚的谢意。

林权交易中心的案例调研由签约合同方负责执行。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负责湖南和安徽2省的调研工作；西南林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贵州省的调研工作、南京林业大学生态经济研究中心负责浙江省的调研工作、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国际交流中心负责江西省的调研工作、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福建省的调研工作。在调研专家组提供的案例报告和省级综合报告的基础上，由北京林业大学谢屹先生整理和综合，并由马蔷女士和姜春前先生审阅成稿。

项目成果的产出还要感谢浙江省林业厅、安徽省林业厅、福建省林业厅、江西省林业厅、湖南省林业厅、贵州省林业厅以及龙泉市林业局、黄山区林业局、尤溪县林业局、邵武市林业局、铜鼓县林业局、浏阳市林业局、洪江市林业局、锦屏县林业局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在此，项目组向所有对本书和案例调研作出贡献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项目主任 祁宏
首席项目专家 姜春前

内 容 摘 要

2010 年度，在欧盟财政的支持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与国家林业局共同主持了“关于中国集体林林产权改革的政策支持、法律及制度框架的学术交流项目”。项目同时在福建、江西、浙江、安徽、湖南及贵州等 6 个南方集体林区重点省份实施。通过对项目 26 个林权交易中心，以及 20 个县市、50 个乡镇、68 个村和近千户农户等相关利益方的调研，对林权交易中心的运行现状、问题与成因进行了系统评价与分析，并提出了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政策、立法等层面的对策建议。

1. 林权交易中心的现状

（1）基本情况

自福建省于 2004 年建立了全国第一家林权交易中心——永安市林业要素市场以来，中国林权交易中心体系得到了快速发展。2009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性林权及森林资源的市场交易平台。同年 10 月，区域性林业产权交易平台——“南方林业产权交易所”成立。截至 2009 年底，全国 19 个省份共成立了 426 个林权交易机构。案例省林权交易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 福建省：截至 2008 年初，全省共建立 66 个县级林权交易中心，以及 466 个乡镇级林权交易中心。
- 江西省：截至 2009 年底，全省共建立了 64 个县（市）级林权交易中心，另有 15 个县（市、区）级林权交易中心正在建设中。
- 浙江省：截至 2009 年底，全省共建立了 65 个县（市、区）级林权管理机构，以及 49 个县（市、区）级林权交易中心。
- 安徽省：2007 年，全省在宁国市成立并试运行了第一家林权交易中心，即宁国市林业要素市场，之后于 2009 年挂牌正式运行。
- 湖南省：截至 2009 年底，全省共建立 29 个林业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林权交易 212 宗。
- 贵州省：截至 2009 年底，全省在剑河县、锦屏县、黄平县、黎平县共建立了 4 家县级林权交易机构。

（2）功能和职能

不同省份的林权交易中心具有不同的称谓，不同省份、同一省份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林权交易中心的职能各有差异。林权交易中心分成混合功能型交易中心和单一功能型交易中心。前者指林权交易中心兼具中介服务、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多重职能，后者仅具有中介服务或行政管理等单一职能。林权交易中介服务和行政管理职能都围绕着林业要素和产品的产权交易进行。行政管理职能表现为办理林权证、木材采伐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等，受理林业案件，以及监管林权交易活动；公共服务职能包括林业投融资，提供林业科

技、法律、法规信息，以及纠纷调处。

（3）开展的活动

各省林权交易中心具有多重职能，所开展的业务活动不仅包括林权登记等行政管理工作，林权交易、森林保险等中介工作，也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管理等公共服务。林权登记不仅是主体改革时期的主要工作，也是当前林权交易中心的一项任务。

（4）流转制度

中心流转制度包括两方面具体内容：第一，对于进入林权交易中心进行流转的有关规定，即哪些类型流转必须参与场内流转；第二，林权交易中心内流转的具体规定，即进入林权交易中心进行的流转应遵循的原则。不同省份对于哪些类型必须参与场内流转具有不同规定，与该省林权交易中心的属性和角色定位关系紧密。

（5）流转程序

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以及林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林权交易中心得到不断加强，流转程序日益完善。通常，在林权交易中心内流转包括提出申请、接受申请、林权状况公示、调查评估、流转交易公告、组织交易、签订合同、产权交易、林权变更等多个环节。

（6）运行成本与收益

林权交易中心的运行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以及中介服务成本等。中介服务成本组成多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费用包括技术人员前往进行评估的车辆使用费、现场作业费、食宿及补助费、评估报告制作费。林业产权交易费用包括公告费（如在报纸、电视台发布拍卖、招标信息的广告费等），交易组织实施费用（如场地使用费、通讯费、会务费等）。全国绝大多数林权交易中心的经营收入低于运行成本。

2. 林权交易中心的问题分析

（1）共性问题

主要体现在提供林权交易中介等服务时缺乏竞争力。

- 林权交易中心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市场主体的认可，从而制约了入市流转的主体的数量；
- 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开展场内流转的时间长、程序多、费用高，提高了现实的交易成本；
- 交易中心远离林地和林木等交易对象和交易主体所在地，阻碍市场信息流通，并导致流转主体需承担较高的流转费用；
- 交易中心软硬件能力薄弱，缺乏专业的拍卖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区域性网络交易系统功能薄弱；
- 林地交易的约束条件多，制约了林权交易中心的业务开展；
- 对于小规模农户具有不适用性。

（2）特定问题

因省域差异而表现不一。

- 福建省：林权交易中心交易对象狭窄，受地域范围的约束较大；

- 江西省：体系不健全，收费低，运行成本高；
- 浙江省：工作人员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服务意识，收费低；
- 湖南省：管理体制不清晰，办理抵押贷款难，商业保险费率高；
- 贵州省：机构不健全，经费缺口大。

3. 林权交易中心的相关法律规定

6 个样本省份均出台了关于林权流转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福建省：1997 年 7 月出台了《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并于 2005 年更名为《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 江西省：2004 年颁布了《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 浙江省：2006 年通过了《浙江省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 湖南省：2007 年发布了《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
- 贵州省：2010 年颁布了《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
- 安徽省：2000 年通过了《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并于 2004 年进行了修订，对林权流转做出了相应规定。

4. 林权交易中心现状的成因

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面临的问题有多重成因，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 林业发展及林权制度改革的阶段性。林权交易中心不仅是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生事物，也是林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兴组织。
- 林业的行业特殊性。集体林地林木流转与一般商品流转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关于公益林流转的问题更体现了林业的特殊性。
- 管制与市场的内在冲突。在制度层面，林权交易中心面临问题的成因在于相关主体利益不一致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
- 政策与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在政策层面，对于林权交易中心的机构属性和职能缺乏明确界定。在现行立法中，缺乏对林权交易中心地位的清晰界定，以及开展森林资产评估、森林抵押贷款、森林保险的法律依据。

5. 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

(1) 应对林权交易中心进行重新定位

在流转市场中，林权交易中心具有双重职能使其既扮演了“裁判员”，也扮演了“运动员”的双重角色，严重制约了市场机制在林权流转领域中的建立和普及。林权交易中心既可以界定为中介服务组织，也可以界定为行政管理部门，但两者之间应予以区别，并将林权交易中心的双重职能进行分离。就其中介服务职能，可以将交易中心发展成为中介服务组织，参与流转中介服务市场的竞争。

(2) 完善职能和拓展业务

作为中介服务组织，林权交易中心应不仅局限于现有的林权流转信息发布、中介交易、资产评估等服务，而应关注营林生产活动的始末以及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内涵。作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窗口，在履行现有林权登记、林权证发放、运输许可证发放、采伐许可审批、林产品检疫证发放等职能的基础上，可将林权交易中心的职能进一步拓展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育林基金征收、适用技术推广、营林主信息收集与服务、林业违法事件举

报等方面。

(3) 实现林权交易中心的制度创新

随着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和林业的进一步发展,林权交易中心制度设计的不合理性逐渐显现。为此,应从内部治理、程序简化、收费项目与标准优化、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提高林权交易中心的竞争力和运行效率。

(4) 加强林权交易中心的组织体系建设,形成纵向和横向交错的网络体系

就纵向而言,以县级林权交易中心为核心,向上延伸至省级林权交易中心;并基于此,形成全国林权交易中心网络体系;县级林权交易中心向下可延伸至乡镇林权交易终端;进而形成国家层面、省层面、县层面、乡镇层面紧密联系的交易中心体系。就横向而言,首先应拓展县级林权交易中心的服务区域,将有能力和有条件的县级林权交易中心业务拓展至周边地区。

(5) 政策的加强与法律的完善

在政策层面,应对现行的流转制度安排进行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明确林业管理部门职能,推动发展中介服务组织。在立法层面,应对林权交易中心的定位进行明确界定;对流转对象进行重新确定,尤其是应对于公益林流转作出明确规定;对流转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并对中介服务市场出台鼓励和规范发展的规定;对林业管理部门在森林保险、林地林木抵押贷款等配套改革中的角色进行明确定位。

[目 录]

[中国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

内容摘要

1. 概述	1
1.1 中国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权流转	1
1.2 项目实施目的	2
1.3 集体林权流转的国内外相关研究概览	2
1.3.1 国外研究概况	2
1.3.2 国内研究概况	3
1.3.3 综合述评	5
1.4 方法及思路	5
1.4.1 研究思路	5
1.4.2 研究方法	5
1.4.3 研究区域	6
1.5 本书结构	7
2. 集体林区林权交易中心的现状、问题及成因	8
2.1 林权交易中心运行现状	8
2.1.1 中心基本情况	8
2.1.2 中心职能	14
2.1.3 中心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5
2.1.4 中心流转制度	17
2.1.5 流转程序	18
2.1.6 中心成本收益分析	20
2.2 林权交易中心的问题分析	21
2.2.1 林权交易中心面临的劣势	21
2.2.2 林权交易中心面临的挑战	22
2.2.3 林权交易中心的法律地位	23
2.2.4 对于公益林流转的限制	25
2.2.5 交易中心的组织体系问题	26
2.3 林权交易中心现状的成因	27
2.3.1 林业发展及林权制度改革的阶段性	27

2.3.2 林业的行业特殊性	28
2.3.3 管制与市场的内在冲突	29
2.3.4 政策与法律体系的不完善	29
3. 集体林权流转及相关立法和政策概述	31
3.1 集体林权流转现状	31
3.1.1 全国集体林权流转整体情况	31
3.1.2 案例省集体林权流转情况	31
3.2 集体林权流转相关立法和政策现状	34
3.2.1 国家立法	34
3.2.2 国家政策	35
3.2.3 地方法规和政策	35
3.3 集体林权改革中林地流转的法律、政策规范的问题分析	35
3.3.1 关于林地流转的范围	35
3.3.2 关于参与林地流转的主体	37
3.3.3 关于村集体流转村集体共有土地的使用权的程序	39
3.3.4 关于流转期限	40
3.4 协调集体林权流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对策	41
3.4.1 关于林地流转的范围	41
3.4.2 关于参与林地流转的主体	42
3.4.3 村集体流转共有林地使用权的程序	43
3.4.4 关于流转期限	44
3.5 小结	44
4. 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	46
4.1 林权交易中心的定位	46
4.2 职能完善与业务拓展	47
4.3 林权交易中心的制度创新	48
4.4 林权交易中心的组织体系建设	49
4.5 政策的加强与法律的完善	50
4.5.1 政策的加强	50
4.5.2 法律的完善	51
5. 福建省林权交易中心案例研究报告	52
5.1 林业与林改基本情况	52
5.1.1 全省基本情况	52
5.1.2 案例县(市)基本情况	52
5.2 与交易中心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	54

5.2.1 全省基本情况	54
5.2.2 案例县（市）基本情况	55
5.3 案例点林业产权交易中心概况	56
5.3.1 三明市尤溪县	56
5.3.2 南平市邵武市	58
5.3.3 三明市沙县	59
5.3.4 三明市永安市	60
5.4 林权交易类型和操作流程	61
5.4.1 试点地区林权交易和流转的现存形式	61
5.4.2 案例点林权交易和流转的过程	63
5.4.3 林权交易中心在林权流转中的重要性	66
5.4.4 每种林权交易和流转形式的优缺点	67
5.5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绩效和交易状况分析	68
5.5.1 交易和管理体制以及运作过程	68
5.5.2 交易和提供的其他服务	69
5.5.3 在林权交易中心内交易的优势和劣势	76
5.5.4 林权交易中心运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80
5.6 利益相关方分析	83
5.6.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83
5.6.2 小规模林农	83
5.6.3 林农合作组织	85
5.6.4 营林及林产品加工制造企业	85
5.6.5 县林业局及乡（镇）林业站	86
5.6.6 省林业厅	87
5.6.7 其他利益相关方	88
5.7 林权交易中心的 SWOT 分析	89
5.7.1 林权交易中心的优势	89
5.7.2 林权交易中心的劣势	89
5.7.3 林权交易中心的机会	89
5.7.4 林权交易中心的威胁	91
5.8 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建议	91
5.8.1 政策建议	91
5.8.2 立法建议	92
5.8.3 治理与制度层面的建议	93
5.8.4 交易体系建设层面的建议	95
6. 江西省林权交易中心案例研究报告	97
6.1 林业与林改基本情况	97

6.1.1	全省基本情况	97
6.1.2	案例点基本情况	97
6.2	与交易中心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	99
6.2.1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99
6.2.2	地方管理办法	99
6.3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概况	100
6.3.1	铜鼓县林业产权交易中心	100
6.3.2	奉新县林业产权交易中心	100
6.3.3	宜丰县林业产权交易中心	101
6.3.4	靖安县林业产权交易中心	101
6.4	林权交易类型和操作流程	101
6.4.1	林权交易的类型	101
6.4.2	林权交易操作程序及可转让性	102
6.4.3	林权交易中心在林权流转中的重要性	104
6.4.4	各种林权交易类型的优劣势	104
6.5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绩效和交易状况分析	105
6.5.1	交易和管理体系及操作程序	105
6.5.2	提供的其他服务交易情况	105
6.5.3	在林权交易中心内交易的优势和劣势	106
6.5.4	林权交易中心的经验和教训	107
6.6	利益相关方分析	107
6.6.1	交易中心职员	107
6.6.2	林农合作组织	109
6.6.3	林农	110
6.6.4	林业企业	113
6.6.5	乡镇政府	114
6.6.6	县林业局	116
6.6.7	省林业厅	117
6.7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的 SWOT 分析	118
6.7.1	林权交易中心的优势	118
6.7.2	林权交易中心的劣势	119
6.7.3	林权交易中心的机遇	119
6.7.4	林权交易中心的挑战	119
6.8	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建议	120
6.8.1	政策建议	120
6.8.2	立法建议	121
6.8.3	加强管理和中介服务的建议	121
6.8.4	加强林权交易中心软硬件建设的建议	122

7. 浙江省林权交易中心案例研究报告	123
7.1 案例点林业与林改基本情况	123
7.2 与林权交易中心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情况	123
7.3 案例点林业产权交易中心概况	124
7.3.1 安吉县	124
7.3.2 递铺镇	125
7.3.3 龙泉市	126
7.3.4 遂昌县	126
7.4 林权交易类型和操作流程	128
7.4.1 林权交易或流转形式	128
7.4.2 林权交易操作流程及可转让性	130
7.4.3 林权交易中心在林权交易中的作用	131
7.4.4 各种林权交易或流转形式的优劣势	132
7.5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绩效和交易状况分析	133
7.5.1 交易和管理体系及操作流程	133
7.5.2 提供的其他服务交易情况	133
7.5.3 在林权交易中心内交易的优势和劣势	134
7.5.4 林权交易中心的经验和教训	134
7.6 利益相关方分析	135
7.6.1 林权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135
7.6.2 林权交易中心的受益人	135
7.6.3 村集体、乡（镇）政府和县（市）林业局	136
7.6.4 省林业厅	137
7.7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的 SWOT 分析	137
7.7.1 林权交易中心的优势	137
7.7.2 林权交易中心的劣势	138
7.7.3 林权交易中心的机遇	138
7.7.4 林权交易中心的挑战	138
7.8 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建议	138
7.8.1 政策、立法和制度层面的建议	138
7.8.2 加强林权交易软、硬件系统的建议	140
8. 安徽省林权交易中心案例研究报告	141
8.1 林业基本情况和案例点的选取	141
8.1.1 全省基本情况	141
8.1.2 案例点的选取和基本情况	142
8.2 与交易中心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情况	142

8.2.1 全省基本情况	142
8.2.2 案例点基本情况	144
8.3 案例点林业产权交易中心概况	145
8.3.1 黄山区	145
8.3.2 黟县	145
8.4 林权交易类型和操作流程	146
8.4.1 林权交易和流转的现有方式	146
8.4.2 林权交易和流转的程序	147
8.4.3 林权交易中心在集体林权交易中的重要性	147
8.4.4 各种林权交易或流转形式的优缺点	148
8.5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绩效和交易状况分析	148
8.5.1 交易和管理制度、运作程序	148
8.5.2 提供的相关流转服务	149
8.5.3 在林权交易中心内交易的优势和劣势	150
8.5.4 林权交易中心的经验和教训	150
8.6 利益相关方分析	151
8.6.1 工作人员	151
8.6.2 受益者	151
8.6.3 乡政府部门和县林业部门	152
8.6.4 省林业厅	152
8.7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的 SWOT 分析	153
8.8 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建议	155
8.8.1 政策建议	155
8.8.2 立法建议	156
8.8.3 机构建设和管理的建议	157
8.8.4 加强交易体系建设的建议	157
9. 湖南省林权交易中心案例研究报告	159
9.1 林业基本情况	159
9.1.1 全省基本情况	159
9.1.2 案例点基本情况	160
9.2 与交易中心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情况	160
9.2.1 省级法规	160
9.2.2 案例点的规章和政策	161
9.3 案例点林业产权交易中心概况	161
9.3.1 洪江市	161
9.3.2 资兴市	162
9.3.3 浏阳市	163

9.4 林权交易类型和操作流程	164
9.4.1 林权交易和流转的现有方式和程序	164
9.4.2 林权交易中心在集体林权交易中的重要性	165
9.4.3 各种林权交易方式的优劣势	166
9.5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绩效和交易状况分析	167
9.5.1 交易和管理制度、运作程序	167
9.5.2 流转和相关服务	168
9.5.3 在林权交易中心内交易的优势和劣势	169
9.5.4 林权交易中心的经验和教训	170
9.6 利益相关方分析	171
9.6.1 工作人员	171
9.6.2 受益者	171
9.6.3 县乡政府部门	172
9.6.4 省林业厅	172
9.7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的 SWOT 分析	173
9.8 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建议	177
9.8.1 政策建议	177
9.8.2 立法建议	178
9.8.3 机构和管理的建议	179
9.8.4 加强交易体系建设的建议	180
10. 贵州省林权交易中心案例研究报告	181
10.1 林业基本情况	181
10.1.1 全省基本情况	181
10.1.2 案例点基本情况	181
10.2 与交易中心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情况	184
10.3 案例点林业产权交易中心概况	184
10.3.1 剑河县	184
10.3.2 锦屏县	185
10.3.3 黄平县	185
10.3.4 黎平县	186
10.4 林权交易类型和操作流程	186
10.4.1 林权交易现存的形式	186
10.4.2 林权交易的运作程序	190
10.4.3 林权交易中心在林权交易中的重要性	192
10.4.4 林权交易形式的优势、劣势和透明度	194
10.5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绩效和交易状况分析	198
10.5.1 交易及管理体系、运作程序	198

10.5.2	现有的业务和提供的其他服务	198
10.5.3	在林权交易中心内交易的优势和劣势	199
10.5.4	林权交易中心运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199
10.6	利益相关方分析	202
10.6.1	林权交易中心员工	202
10.6.2	林产品加工企业	204
10.6.3	小规模林农	210
10.6.4	林业合作经济组织	215
10.6.5	中间商	216
10.6.6	林场	223
10.6.7	乡镇政府和县林业局	226
10.6.8	省林业厅	226
10.7	林业产权交易中心的 SWOT 分析	228
10.7.1	林权交易中心的优势	228
10.7.2	林权交易中心的劣势	229
10.7.3	林权交易中心的机遇	230
10.7.4	林权交易中心的挑战	231
10.8	促进林权交易中心发展的建议	233
10.8.1	政策建议	233
10.8.2	立法建议	236
10.8.3	管理与机构建设的建议	236
10.8.4	加强交易系统建设的建议	237
参考文献		238